河北科技大学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确保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统一思想、指导工作的基础工程；是提高广大教职工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增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知认同，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自觉，提高辨别是非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刻领会和掌握学校重大发展战略、办学理念、文化思想，统一价值取向、形成奋斗合力、达成思想共识，实现对学校高度认同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和法律法规；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国家政治经济

体制改革、现行大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和理论、上级机关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学校发展历史和成就、发展目标和战略、办学理念、文化传统和重大措施；相关工作规范、纪律规范、道德规范；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每学期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提出安排意见，定期举办全校性的辅导报告、理论宣讲、经验交流、理论研讨等活动，适时定购、编印、推荐政治理论学习材料，创建网上理论学习平台，为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提供指导服务。

第五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办法》（校发〔2017〕47号）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中层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建立健全相应学习制度，根据党委宣传部提出的学期和月度学习安排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学习计划，确保学习任务落实。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坚持自主学习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原则上为周四下午，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集中学习可采取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

导报告、经验交流、知识竞赛、辩论演讲、调研考察等形式，注重增强学习的吸引力、穿透力和实效性。集中学习，要保证学习时间和出勤人数，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自主学习，原则上不作统一要求，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自行规定和安排。

第八条　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参加学习讨论，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加强深度思考，确保学习效果，不得无故缺席。

第九条　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要精要管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形成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做好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将检查结果计入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年终考核成绩，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利用校报、新闻中心网、微博、微信等学校官方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学习的动态信息、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要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总结讲评。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